

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 名稱	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作業
承辦 單位	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權責機關
作業 程序 說明	<p>一、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p> <p>二、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分為自動解除機密、核定解除機密及視為解除機密，說明如下：</p> <p>(一) 自動解除機密</p> <p>1、類型</p> <p>(1) 保密期限屆滿。</p> <p>(2)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p> <p>2、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p> <p>3、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p> <p>(二) 核定解除機密</p> <p>1、類型</p> <p>(1) 解除條件成就。</p> <p>(2) 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經認定無保密之必要。</p> <p>2、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解除機密之核定，應於接獲報請後 10 日內核定之。</p>

3、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4、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三) 視為解除機密

1、類型

(1)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92年10月1日)後2年內重新核定；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94年10月1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2) 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於第12條修正施行之日(112年12月29日)起2年內重新核定；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114年12月29日)，視為解除機密。

2、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三、國家機密解除後，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方式為之。

四、國家機密依職權或依申請註銷、解除或變更其等級

(一) 申請人為個人或團體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二) 國家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三) 註銷、解除或變更機密等級之作業程序，應依異動前後較高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四) 國家機密等級變更，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五) 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後，應通知有關機關。

(六) 申請程序

1、註銷、解除機密等級向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2、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 30 日內核定；戰時，於 10 日內核定之。

3、申請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五、 保密期限或解除條件之延長與變更

(一) 一般國家機密

1、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

2、 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各機密等級之最長保密期限。

3、 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二)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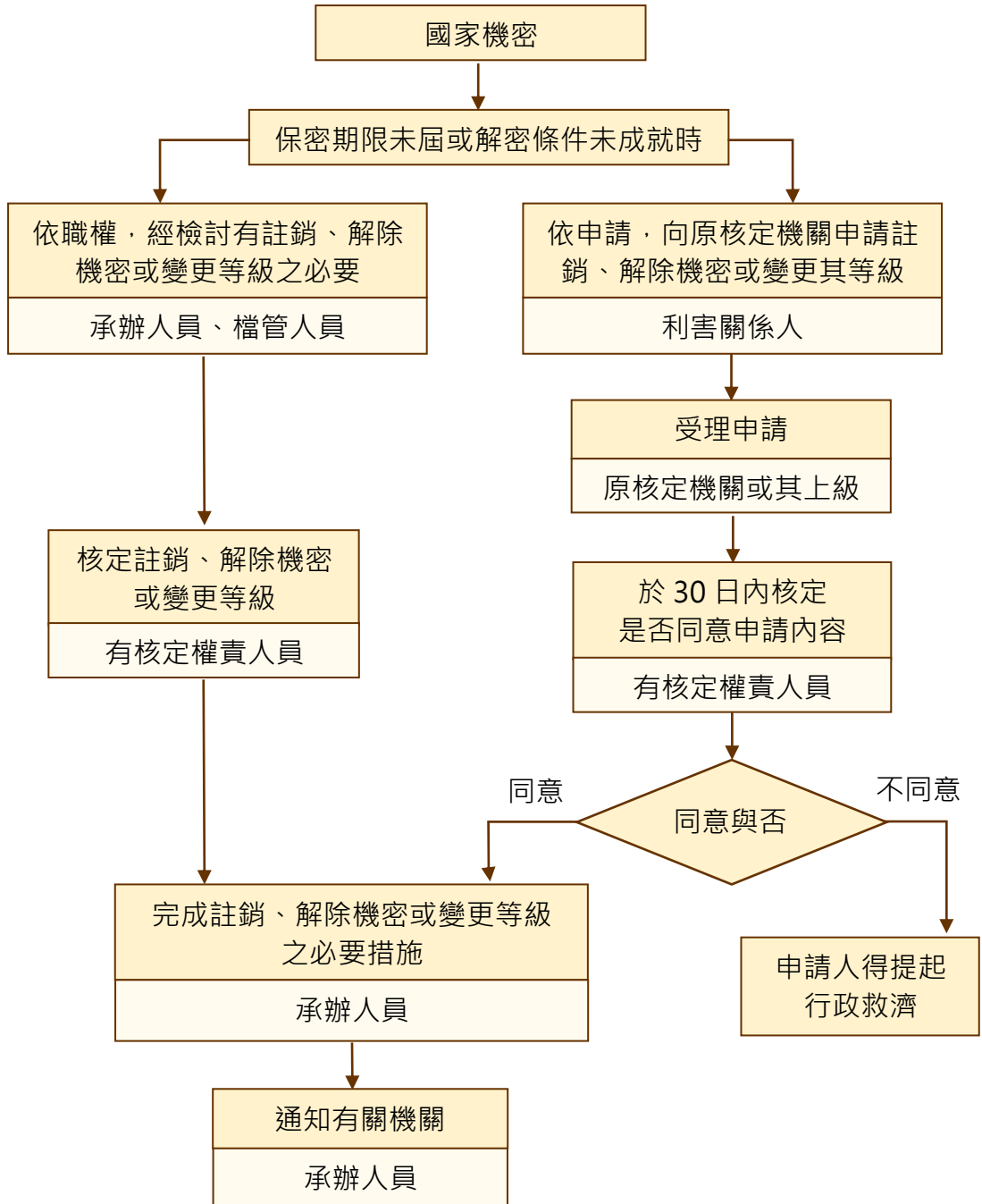
1、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 30 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 30 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2、 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應敘

	<p>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p> <p>3、延長之期限，每次不得逾 10 年。</p> <p>4、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 60 年者，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每次不得逾 10 年。</p> <p>5、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 2 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p> <p>六、解密必要措施</p> <p>(一)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p> <p>(二)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p> <p>1、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p> <p>2、生效日期。</p> <p>3、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p> <p>4、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p>
<p>控制 重點</p>	<p>一、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機關應定期檢討是否逾保密期限或解除條件已成就。如有繼續保密必要，應報請核定延長或變更機密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p>

	<p>二、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各機密等級之最長保密期限。</p> <p>三、 機關依職權或申請，就實際狀況辦理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時，應依異動前後較高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p> <p>四、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 30 年。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每次不得逾 10 年。</p> <p>五、 解除、變更機密等級或延長保密期限，應通知有關機關。</p>
<p>法令 依據</p>	<p>一、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11 條 (依職權或申請註銷、解除、變更等級)、第 12 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第 27~31 條 (國家機密之解除)、第 39、39-1 條 (視為解除機密)。</p> <p>二、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依職權或申請註銷、解除、變更等級)、第 17 條 (變更或解密之註記)、第 33 條 (自動解除機密)、第 34 條 (解除機密之核定期限)、第 35 條 (解密後之公告方式)。</p> <p>三、 文書處理手冊第 68 條 (變更及解密程序)。</p>

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作業流程圖 1



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作業流程圖 2

